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情可参见公司于3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能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高能环境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截至2016年9月13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已归还1,5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